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节前农机安全检查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黑龙江省七台河市“9·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171号）《关于严格落实涉农货运机动车“六个严禁”要求的通知》文件要求，9月24日上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何永坤带队到西南街道开展农机安全检查。行动共检查拖拉机2台，发现部分拖拉机存在反光标识缺失、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等行为，执法人员当即对拖拉机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协助其规范安装反光标识。

本次行动还向农机手提出“六个严禁”要求和重申农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并派发《关于严格落实涉农货运机动车“六个严禁”的要求》《农机安全生产“八禁止”告知书》宣

传资料，扎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为我区“三秋”期间农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